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內幕消息 就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告乃由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11日，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內容有關H股全流通，以將合共68,816,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本公司H股。於完成所有備案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轉換及上市)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後，68,816,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68,816,000股H股，並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轉換及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本公司有關H股全流通與轉換及上市的執行計劃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次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次H股全流通及轉換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秀江

北京，2026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永立、張鵬超、彭冬東、李飛、李冰及唐其夢；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夏鵬、陳帆及田挨成；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張宏贊。